

# 沿江公路景观节点打造项目

## 国企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龙游县凤羽笋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衢州乡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采 购 人：龙游县凤羽笋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衢州乡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沿江公路景观节点打造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5-002）磋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沿江公路景观节点打造项目
2. 目的：为推进溪口旅游产业发展，吸引更多游客来旅游打卡，为龙游县域旅游增添新的活力。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沿灵山江溪口段，北至石角村、南至扁石村段沿江公路两侧，设计策划并布置景观节点。

### 1. 策划方案

#### (1) 项目概况

对项目的概况进行收集与整理，着重抓取当地文化、自然资源。

#### (2) 项目分析

对项目的现状分析，总结出项目优势与痛点。

#### (3) 项目品牌定位规划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文化和资源，设计灵山沿线品牌，包括品牌定位、品牌口号、品牌VI。

### 2. 设计方案

#### (1) 节点落位要求

a. 大型节点数量不少于 7 个：大型节点应为组合形式，每一节点应单独形成主次关系，具有较好的打卡属性、文化属性、在地元素属性，且落位考究明确；

b. 小型节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小型节点应设置到靠路较近，便于停车打卡的位置，应具有较好的互动性，创意性；

#### (2) 动线设计要求

明确规划游线，点位标注清晰，节点顺序故事性明确，布置间隔合理；

#### (3) 节点设计要求

节点设计应符合主题明确性，造型结合稻田元素、山水元素、骑行元素、旅行元素、竹元素灯

### 3. 设计成果要求

#### (1) 策划方案

- a. 项目概况
- b. 项目分析
- c. 项目品牌定位规划



(2) 设计方案

- a. 节点落位规划图
- b. 项目动线设计图
- c. 节点设计效果图

注：大型节点数量不少于 7 个、小型节点不少于 10 个，每个点位均需要提供直观的 3D 效果图。

**4. 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施工的效果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及甲方的质量、效果及安全性要求，如过程因实际使用需求调整产生的变更需得到甲方人的书面确认，如不能达到，在采甲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项目质量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方案策划、设计费用	/	1	项	8000	8000
2	十里灵江出发站	尺寸规格：长 1500mm*厚 240mm*高 3800mm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组合（钢+木） 3、金属立体字 5、文创内容	1	项	38450	38450
3	陪你到天荒地老	尺寸规格：长 3500mm*厚 200mm*高 1800mm 1、独立基础 2、定制镂空造型组合（烤漆铁艺） 3、文创内容	1	项	35880	35880
4	脚踏七彩祥云去逃跑	主体尺寸规格：长 3900mm*厚 1100mm*高 2200mm （组团式，附加辅助配景）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组合（钢+钢化玻璃） 3、金属立体字 5、文创内容	1	组	40000	40000
5	打卡点	主体尺寸规格：长 4500mm*宽 3000mm*高 450mm （组团式，附加辅助打卡装饰布展）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组合（钢+木+装饰配件） 3、场景布展 5、文创内容	1	组	22480	22480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5、文创内容				
6	脑子不开机 来开拖拉机	主体尺寸规格：长 4000mm*宽 1800mm* 高 2600mm (组团式，附加辅助配景) 1、独立基础(上部结构可以和基础分离， 便于调整) 2、定制造型组合(钢+耐火仿真草+木+ 铁艺) 3、金属立体字 4、文创内容 5、场景布置	1	组	36800	36800
7	好汉就要躺 平坡	场地范围尺寸规格：长 9000mm*宽 4000mm(场地绿化布置，附加辅助装置) 1、场地地形造型布置，绿化布置(草+ 苗木点缀) 2、定制造型组合(木+铁艺双面布置) 3、金属立体字 4、文创内容	1	组	29500	29500
8	十里灵江入 梦山水	主体尺寸规格：长 3600mm*厚 150mm*高 1850mm (组团式，附加辅助装置)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组合(钢+PVC+铁艺) 3、金属立体字 4、文创内容 5、场景布置	1	组	27580	27580
9	沿线游玩路 线标识导视	主体尺寸规格：长 1000mm*厚 100mm*高 2100mm (组团式，附加辅助景观软装家具)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组合(铁艺+PVC) 3、文创内容 4、场景布置 5、景观软装家具	2	组	7200	14400
10	沿线游玩路 线标识导视	尺寸规格：长 600mm*厚 100mm*高 2100mm 1、独立基础 2、定制造型(铁艺) 3、文创内容 4、场景布置	9	个	5200	468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小写：¥299890.00)				

一  
程  
了  
却  
一  
百

上述金额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服务价格,包括设计施工费用、人工、材料、税收、保险、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

#### **八、地点和方式**

1.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 **九、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所有工作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经第三方审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 **十、质保期**

1 年。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补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行合同。

###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后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十六、争议及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游县凤羽笋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溪口镇黄泥山 2-8 号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衢州乡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学士路 110 号

联系方式：131712936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十字街支行

账号：19750701040005360

签订日期：2025 年 / 月 27 日

签订地点：龙游县凤羽笋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 月 27 日